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姝吟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0號二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原告起訴時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0號二樓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戶籍資料之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